饗宴:聖經

逾越節三吃-羔羊的肉 主講:TJC 整理:羊圈圈編輯小組

逾越節的由來:

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、亞倫說:「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,為一年之首。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:本月初十日,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,一家一隻。若是一家的人太少,吃不了一隻羊羔,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共取一隻。你們預備羊羔,要按著人數和飯量計算。要無殘疾、一歲的公羊羔,你們或從綿羊裏取,或從山羊裏取,都可以。要留到本月十四日,在黃昏的時候,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。各家要取點血,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。當夜要吃羊羔的肉;用火烤了,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不可吃生的,斷不可吃水煮的,要帶著頭、腿、五臟,用火烤了吃。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;若留到早晨,要用火燒了。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,腳上穿鞋,手中拿杖,趕緊地吃;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。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,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,無論是人是牲畜,都擊殺了,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」(出十二1-12)

逾越節是以色列百姓七大節期之一,是以色列百姓在出埃及以前,神曉諭摩西所設立的,所以非常重要,它的意義相當深遠,裡面蘊含著許多的教訓,值得我們一起來學習。在猶太教的正月 14 日的黃昏,神要以色列百姓每一家殺一隻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,然後將血塗在房屋的門框和門楣上做記號,如此滅命的天使就會越過去,使家裡面的長子,還有頭生的牲畜就可以免死,所以才叫做「逾越節」,就是「越過去」的意思。

現在是新約時代,不必再守逾越節,因為主耶穌已經成全了。 你們既是無酵的麵,應當把舊酵除淨,好使你們成為新團;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 督已經被殺獻祭了。(林前五7)

逾越節的羔羊其實就是預表基督,預表主耶穌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,好像羔羊為我們 代死,這樣我們才可以免死。

屬靈的長子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: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,無論是人是牲畜,都是我的,要分別為聖歸我。」(出十三 1-2)

因此,我們都是「屬靈的長子」,我們都應該要歸神為聖的。既然逾越節的羔羊代死,讓這些頭生的、或是長子免死,因此神吩咐摩西說:凡是人或是牲畜,頭生的都要歸給我為聖。

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,永生神的城邑,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。那裏有千萬的天使,有 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,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。 (來十二22-23)

其實,我們的名字是記錄在天上,那裏有一個總會,這個總會裡面所有的人都是長子。從屬靈的角度來看:每一個信徒在神眼中都是長子,因為逾越節的羔羊為我們死了,所以我們得以免死。因此,我們對逾越節除了要感恩之外,更應該要明白它的意義,尤其要了解它的教訓,然後努力的去遵行。我們必須要做一個名符其實真正屬靈的長子,來歸給神為聖,這樣才不會辜負主耶穌莫大的救恩。

羔羊的肉

逾越節時,要吃三樣東西:第一樣就是羔羊的肉。逾越節最重要的就是要殺羊羔,然 後把這個羊羔的血,塗在門楣和門框上,如此這個家裡的長子、頭生的牲畜才不會 死。除此之外,他們必須要吃羊羔的肉。為什麼要吃羊羔的肉呢?

當夜要吃羊羔的肉;用火烤了,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(出十二8)

那天晚上第一樣要吃的就是羔羊的肉,這是逾越節一個非常重要的特徵,是神特別吩咐的,除了把血塗在門框、門楣上以外,全家人要吃羊羔的肉。

羔羊預表主耶穌基督為什麼神要他們這樣做呢?這就是在要告訴我們,這是一個「預表」。保羅曾說:「羔羊就是預表著基督」,其實真正神的羔羊就是主耶穌。

次日,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,就說:「看哪,神的羔羊,除去世人罪孽的」 (約-29)

這是施洗約翰對主耶穌的介紹,當施洗約翰看到主耶穌到他那裏,他就為主耶穌做見證說:「看哪!這就是神的羔羊。」可見對神來說:真正的羔羊就是耶穌基督。主耶穌道成肉身來到這個世界上,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?就是為了要除去世人的罪孽。要怎麼除去呢?當然就是要「流寶血」。所以今天我們受洗就是靠著主的寶血,我們才可以免死,這是最主要的目的。

主是生命的糧

<mark>除此以</mark>外,羔羊的肉就是要給我們吃的,所以主耶穌在世上傳福音的時候,祂才這樣 說:

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;人若吃這糧,就必永遠活著。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 肉,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」(約六51)

主在傳福音時自己說:「我的肉是賜給你們吃的」, 祂就是神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。

耶穌說:「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,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,不喝人子的血,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,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,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,我也常在他裏面。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,我又因父活著;照樣,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。」(約六 53-57)

在這裡主耶穌進一步說:我的肉真是可以吃的,我的血真的可以喝啊!吃我的肉、喝我的血的人,他才有生命,將來他才有可能復活。所以逾越節最主要的預表,就是在預表這件事情。因此,我們除了受洗以外,還必須要吃羔羊的肉。那到底要怎麼吃呢?這是在生活上的應用,不是真正屬物質的肉,因為物質的肉不能夠讓人得到永生。

因此,猶太人彼此爭論說:「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?」用物質的角度來看, 人肉怎麼可以吃呢?(約六52)

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,就說:「這話甚難,誰能聽呢?」(約六60)

這種話誰能聽下去呢?

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,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,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,因 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。」(約六 27)

主耶穌說: 祂的肉、祂的血,並不是指著物質上的,因為物質的肉是會壞的。主耶穌指的是: 永生的食物是不會壞的。因此,我們要把這件事應用在生活上面有用,不只是要常常在主裡面喔! 更要藉著主的肉、主的血,讓我們的靈命成長,將來才能夠復活得永生啊! 到底我們要怎麼樣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上?

第一個、主<mark>的</mark>肉和主的血就是指著「聖餐」 主耶穌所說的,祂的肉、祂的血,就是指著「聖餐」。

他們吃的時候,耶穌拿起餅來,祝福,就擘開,遞給門徒,說:「你們拿著吃,這是我的身體」;又拿起杯來,祝謝了,遞給他們,說:「你們都喝這個;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,為多人流出來,使罪得赦。但我告訴你們,從今以後,我不再喝這葡萄汁,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」(太廿六 26-29)

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,就在逾越節的晚上,主耶穌親自設立了聖餐。主耶穌拿起餅來祝謝,然後拿給門徒說:「你們吃。」主耶穌說:這就是我的身體,簡單的說,這就是我的肉。所以逾越節的筵席,其實是直接指著聖餐禮說的。聖餐禮有屬靈的奧秘在裏頭,主耶穌沒有說這是「象徵」我的身體,主耶穌很清楚的說:「這是我的身體」。

那麼「無酵餅」又怎麼變成主耶穌的身體、主耶穌的肉呢?而「葡萄汁」又怎麼能成為主耶穌的寶血呢?這不是物質上的變化,這是在靈裡面的「靈化」,也就是說聖靈運行在當中,在靈裡面它就有主的肉、主的寶血的功效;是靈裡面所產生的功效,而不是物質上所產生的變化,這種屬靈的奧秘,只有我們真耶穌教會有聖靈的人才能夠懂;也只有我們教會有聖靈,我們的聖餐才會真的產生它的功效。

因此教會舉辦的聖餐,真的是相當嚴肅,這就是為什麼沒有在真耶穌教會洗禮的人,我們會請他暫時不要領受,因為如果沒有分辨的話,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!有的人沒有反省就來領受聖餐,那個聖餐拿到嘴裡就咬不下去、吞不下去了!我們教會辦完了聖餐禮,曾有人把裝葡萄汁的壺蓋打開一看,原本是沒有顏色的葡萄汁,竟然變成紅色的!這是一種異象,讓我們明白聖靈的運行,確實有屬靈的功效。

「我當日傳給你們的,原是從主領受的,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,拿起餅來,祝謝了,就擘開,說:『這是我的身體,為你們捨(有古卷:擘開)的,你們應當如此行,為的是記念我。』飯後,也照樣拿起杯來,說:『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,你們每逢喝的時候,要如此行,為的是記念我。』你們每逢吃這餅,喝這杯,是表明主的死,直等到他來。」(林前十一23-26)

保羅說: 你們每逢吃這餅、喝這杯,這個「每逢」是沒有限定時間的,同時也表示可以常常的舉辦,為了紀念主耶穌的死,也為了要領受主的肉和主的寶血,好讓我們生命能夠跟主耶穌聯合在一起,所以如果可以的話,我們要常常舉辦聖餐禮。當教會舉

辦聖餐的時候, 我們絕對不可以故意不領!

那潔淨而不行路的人若推辭不守逾越節,那人要從民中剪除;因為他在所定的日期不獻耶和華的供物,應該擔當他的罪。(民九13)

舊約時代如果有以色列百姓故意不守逾越節、不吃羔羊的肉,這個人要從民中剪除,他要擔當自己的罪,這個叫做「拒絕神的恩典」的罪,若我們沒有特殊的原因,就不可以故意不領聖餐。但反過來說,我們也不可以隨便來領聖餐。

所以,無論何人,不按理吃主的餅,喝主的杯,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,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,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,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因此,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,死的也不少。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,就不至於受審。(林前十一27-31)

聖餐既然是指主的身體,那當然我們不可以隨隨便便來領受,不可以把它看成平常在 吃飯這樣子,我們必須分辨這不一樣,因為這是主的身體。那既然主的身體是聖潔 的,所以我們要預備聖潔的心才來領受,如果有犯罪就必須要先悔改,先悔改之後再 來領受,否則的話就是吃喝自己的罪,這是第一個應用。

第二個、主的肉和主的血預表「主的話」

叫人活著的乃是靈,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,就是生命。(約六 63)

從此,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,不再和他同行。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:「你們也要去嗎?」西門·彼得回答說:「主啊,你有永生之道,我們還歸從誰呢?」(約六 66-68)

其實主的肉、主的血,更重要的就是在預表「主的話」,因為主的話可以讓人得到生命。主的話是靈,不是物質,就好像主耶穌的肉,其實也不是物質,它是靈的東西。這個道理很深,很多人聽不懂,所以有很多門徒就走了。主耶穌問十二個門徒說:「你們也要走嗎?」還好西門彼得回答主說:「祢有永生之道,我們還歸從誰呢?」

可見,吃主的肉、喝主的血,其實就是要吃主耶穌所傳的永生的道理,聖經就是永生之道,所以它就是神的話,它是神所默示的。

你們查考聖經,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;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(約五39)

聖經是給主耶穌做見證的,所以我們要讀聖經才能夠認識主耶穌,不只這樣,聖經裡面還有永生啊! 所以我們必須要讀聖經,我們才能夠得到真正屬靈的生命,就好像我們的肉體需要物質的食物一樣。同樣的,我們的靈命也需要屬靈的食物,物質的食物是會壞的,唯有屬靈的食物是存到永生的食物,這就是主的肉、這就是主的血,我們應該把它當作食物吃下去。

耶和華萬軍之神啊!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;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, 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。(耶十五16)

今天我們都是稱為主名下的人,那既然是主名下的人,我們心中應該歡喜快樂。

為什麼有的人信主,心中永遠沒有歡喜,也不會快樂?問題在哪裡?因為他沒有把神的言語當作食物吃下去。所以雖然他是主名下的人,但是他沒有辦法得到心中的歡喜,因為他的靈命非常軟弱,就好像我們的肉體沒有吃東西一樣。所以我們更重要的一個層面,就是要明白什麼叫吃主的肉、喝主的血?那就是要吃神的話語。那麼到底神的話要怎麼吃下去?

當用各樣的智慧,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裏,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,彼此教 導,互相勸戒,心被恩感,歌頌神。(西三16)

要怎樣把神的話,當作食物吃下去呢?就是要把神的話豐豐富富的「存到心裡面」,要「記住神的話語」,這個叫做「吃下去」、「存記在心」。那要如何把神的話語存記在心呢?最簡單的方法,就是你要常常讀!接下來要用各種方法去背、去記,並且要常常複習,否則很快就忘掉了,這個就叫做「吃」。因此,我們教會推行讀經運動就是這個原因,每天至少讀一章,吃一餐,如果我們一個月、一年都不讀聖經,那你的靈命不是早就餓死了嗎?難怪問起聖經,都不知聖經裡面寫什麼。再來,我們要查考、思想、才能明白。

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,甘心領受這道,天天考查聖經,要曉得這道是與不 是。(徒十七11)

庇哩亞的人比帖撒羅尼迦的人更好,到底他們好在哪裡呢?他們不只是甘心領受神的話,而且天天查考神的道,為什麼他們要「天天查考」?因為這不只是記得就好,而是必須要去思想、明白道理到底對還是不對?也就是說一定要知道,如果是對,是對在哪裡?

如果是不對,又不對在哪裡?要真的能夠明白神的話語,這個不只是吃啊!可以說是細嚼慢嚥,這樣才能夠嚐出它其中的甘甜來。有時候我們雖然這樣咀嚼,雖然這樣聽、這樣想,但是仍然不明白,不明白的時候,要怎麼辦?

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,晝夜思想,這人便為有福!(詩一2)

有時候讀聖經,就是讀不懂,不懂又不能強解時,怎麼辦?你就先把它放著,不過不是放著不管,而是有時間就把它拿來想一想、常常想。這個「晝夜思想」的意思,就是你有空時把它想一想,就好像馬利亞不知道天使告訴她的話是什麼意思?她就反覆思想,想久了、時候到了,有一天神就讓你明白了,你就能夠明白其中的奧秘,就能真正了解神的旨意在說些什麼!

今天我們為什麼要聚會?聚會不是要來點名的,聚會也不是來聽好聽的,或看看今天有什麼新鮮好聽的東西讓我們聽一聽。聚會最主要的目的,是要來查考神的道,要來思想神的話,比如查經聚會。如果我們真的深入的去思想、查考,你會發現越來越有趣喔!因為你會越來越明白,越來越了解神的旨意。如果不是存著要查考神的道理的心,那你沒有多久就會厭煩,你會覺得這個,你都聽過了,沒什麼意思!其實那是因為你沒有細嚼慢嚥,所以沒有辦法嚐出滋味啊!這個就是在吃主的肉。不要忘記,我們來聚會就是在吃主的肉。

你們既知道這事,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(約十三17)

再來就是立志切實的遵行。當我們明白神的道理以後,接下來就是要遵行,因為單單「知道」沒有用,接下來要「行道」才有用。那「知道」加上「遵行」這個人就有福氣了,因為他把主的肉吃下去,真的有了結果、有功效了! 道理不只是吸收了,而且還發揮了作用,這樣我們的靈命才能夠成長,我們才能夠從這當中得到生命,那將來我們才有辦法復活。可見逾越節的筵席一吃羔羊的肉: 它是生活的應用,絕對不是指著物質,而是有屬靈上的意義,第一個就是「聖餐」,第二個就是「主的道」。

如何吃逾越節的羊羔

逾越節到底要怎麼吃呢? 吃有吃的規矩。

不可吃生的,斷不可吃水煮的,要帶著頭、腿、五臟,用火烤了吃。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;若留到早晨,要用火燒了。(出十二9-10)

當年以色列百姓吃逾越節,神有吩咐他們要怎麼吃。所以吃有吃的規矩,吃也有吃的方法,如果我們不按這個規矩和方法去吃,那吃了也是徒然,這個就是教訓。

屬靈的教訓

那這件事對我們有什麼屬靈的教訓呢? 我們就從這兩節聖經提出五點:

第一個、不可吃生的 什麼做「吃生的」?

所有的默示,你們看如封住的書卷,人將這書卷交給識字的,說:「請念吧!」他說:「我不能念,因為是封住了。」又將這書卷交給不識字的人,說:「請念吧!」他說:「我不識字。」(賽廿九11-12)

神的話,有時候好像是封住的書卷一樣。書本封住了,你怎麼唸呢?難怪給識字的,說封住了,我不能唸;那給不識字的,不識字的人說我不識字,當然更不能唸了。因此要讀神的書,必須要先把它「打開」,要把神的話打開,如果不打開,就是「生的」,生的,要怎麼吃?那要怎麼打開?必須憑著精意、憑著聖靈。

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,不是憑著字句,乃是憑著精意;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,精意(或譯:聖靈)是叫人活。(林後三6)

同樣一本聖經,可是不一樣的讀法、不一樣的吃法,它有不一樣的結果。如果我們硬梆梆的,只是憑著這個表面上的字句在讀聖經,那聖經對你來說是「封住」的,到最後反而死掉了。因此我們一定要把它打開。所謂「打開」,就不是憑著表面的字句,而是能夠看到「屬靈的意思」了。問題是怎麼能看到裡面屬靈的意思?那必須靠著「聖靈」才有辦法把它打開,因為只有神的靈才能知道神的事,就好像只有人的靈才能知道人的事一樣。

因此,「讀經」和「禱告」是不能分開的。光讀聖經都不禱告,聖經怎麼讀都讀不懂, 頂多只是在解釋字面上的東西,也就是說在字句裡面,或是原文裡面在那邊翻來翻 去,其實是講不進去的,那這個就叫「吃生的」。

第二個、不可吃水煮的

什麼叫「水煮」?簡單的說,就是加了水,又加了別的東西。加了水,它的味道就淡了,如果水加了過多,它就失去原來的味道了。用我們現在的話來說就是「失真」。所以「加水」就是「加自己的意思」、「私意」或者「人意」。

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,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,如 強解別的經書一樣,就自取沉淪。(彼後一20)

聖經是神的靈感動人說神的話,因此解釋聖經不可以用自己的意思解釋。若我們是用自己的意思在寫,那就是羔羊的肉你把它加水,用水在煮神的肉,煮到最後沒有味道!

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,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,如 強解別的經書一樣,就自取沉淪。(彼後三:16)

有時候不明白聖經,不明白就不明白,不要「強解」,因為強解解到最後也是你的意思啊! 就會失去原來那個羔羊肉的味道了。

第三個、要帶著頭、腿、五臟吃

換句話說,就是整隻都要吃。今天我們讀聖經就是全部都要讀,從舊約到新約;從屬 肉到屬靈;從吃奶一直到吃乾糧,這個就叫做「全備的福音」。

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分作了教會的執事,要把神的道理傳得全備。(西一25)

保羅說他傳福音,必須把神的道傳得全備。所謂「全備」就是不能只傳頭,也不能只傳腿,必須頭、腿,連裡面的五臟全部都要傳,這樣才是整隻吃啊! 既然「傳福音」都要這樣了,我們「聽道理」更要這樣。

有很多信徒「聽道理」是選擇性的:

第一、他看是誰講的。誰講的我就認真聽,誰講的我不聽啊!

第二、他選內容來聽。這個符合我的耳朵,我聽。那個,我就不想聽!一般信徒都比較喜歡聽甜的(好聽的),他不喜歡聽鹹的(訓誨性的),選擇性的在聽。

有信徒「讀聖經」也是選擇性的,我就喜歡讀這一篇,其他的我不想讀!這不是在吃 逾越節的羔羊,如果是逾越節的羔羊,那你應該是連頭帶腿,連五臟全部都吃,這樣

才有辦法深入精意、習練通達啊!真的,神的道非常奇妙,不能讓我們去選擇。既然 記載在聖經,都是主的肉,我們通通都要吃!

第四個、要用火烤了吃

不能吃生的,也不能加水,那怎麼辦?要用火烤!什麼叫做「用火烤」?

主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,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,又將耶路撒冷中殺人的血除淨。 那時,剩在錫安、留在耶路撒冷的,就是一切住耶路撒冷、在生命冊上記名的,必稱為聖。(賽四3)

這是一個預言,指將來神怎麼潔淨祂的百姓,就是用「公義的靈」和「焚燒的靈」,當然這就是指著「聖靈」。聖靈是「公義」的,這點我們很清楚,那為什麼說聖靈是「焚燒」的?這表示聖靈有「潔淨」的功用,這個焚燒,用火去燒,最主要就是把它燒乾淨。因此,羔羊的肉要用火烤,這不是指著羔羊的肉不乾淨,而是說我們吃羔羊的肉必須是火烤的,就是我們吃羔羊肉的同時,要被聖靈充滿,那藉著聖靈的感動,讓我們在讀經時會潔淨我們的內心。

從屬靈的角度來看,「神的話」加上「聖靈的感動」,才能起「雙倍潔淨」的作用,也就是說「神的話語」在裏頭,才能真的產生雙倍的功效,否則的話聽道理、讀聖經,對你起不了作用,會一點感動都沒有。

第五個、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

也就是說要「趕快吃」,而且最好全部吃完。吃不完的必須要用火焚燒。你不能說:我要留到明天。也不可以說:我要放到冰箱。這在講什麼呢?就是吃羔羊是「有期限」的,「有時間性」的。什麼叫做「第二天」?就是指著「末日主耶穌再來」,因為主耶穌再來就成定局了,已經不需要吃了。

他又對我說:「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,因為日期近了。不義的,叫他仍舊不義;污穢的,叫他仍舊污穢;為義的,叫他仍舊為義;聖潔的,叫他仍舊聖潔。(啟廿二10-11)

等日期一到,書上的預言就封掉了。所以「不要封」就是「趕快吃」,因為日期快到了,趕快把它吃完!等到日期真的到了,你就沒有機會了,全部要把它燒掉了!事就成了定局,不義的,他就是不義;污穢的就是污穢;聖潔的就是聖潔,羔羊的肉已經不需要了,也就是聖經用不到了。

所以我們應趁著聖經還可以用的時候,我們要趕快用、要趕快吃,要把它吃完,若有 一天這個沒用了,可能也沒有了,因為全部都燒光了! 因此我們應趁著主耶穌還沒有 來之前,要趕快讀、趕快記啊!

結論

以利亞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,到了猶大的別是巴,將僕人留在那裏,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,來到一棵羅騰樹下,就坐在那裏求死,說:「耶和華啊,罷了!求你取我的性命,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。」他就躺在羅騰樹下,睡著了。有一個天使拍他,說:「起來吃吧!」他觀看,見頭旁有一瓶水與炭火燒的餅,他就吃了喝了,仍然躺下。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來拍他,說:「起來吃吧!因為你當走的路甚遠。」他就起來吃了喝了,仗著這飲食的力,走了四十畫夜,到了神的山,就是何烈山。(王上十九3-8)

我用以利亞先知的例子來做個結論,人生就是在跑天國路,奔跑時需要體力啊!目標是要到達神的山。以利亞是先知,但是他單靠地上的飲食,頂多只能跑一天,跑一天他就跑不動了!而且軟弱的躺在那邊求死,這個是物質的食物啊!那後來他吃了、喝了天上來的飲食,他馬上就重新得力了,而且仗著這個飲食的力量,他跑了四十晝夜,不會累、不會軟弱!一直跑到神的山。今天我們也一樣,所以我們不僅要常常領受聖餐,我們更要天天領受靈糧,好好的來吃羔羊的肉,這樣我們才有力量直奔天家。